**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是主管城区内园林绿化的设计、规划、维护、管理，城区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的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现有编制86人，其中事业编制86人；在职人员 70人，遗属人员 2 人。内设11个科室、12个大队，所属事业单位0个。十一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园林绿化股，景观照明股，后勤保障股，督察监督股，园林设施股，上清湖管理办公室，苗圃管理办公室，涡河公园管理办公室。九个大队分别是园林绿化一队、园林绿化二队、园林绿化三队、园林绿化四队、园林绿化五队、园林绿化六队、园林绿化七队、园林绿化八队、园林绿化九队、园林绿化十队、园林绿化十一队、园林绿化十二队。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按照有关规定，对消防、规划、住建、城管、电力、通讯、公安、供暖（气、水）等建设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设施新建、改建、迁建、扩建施工许可审批。

3、负责市政道路临时占用、挖掘、排水设施使用监督管理。

4、负责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维护。

5、负责路边石、花沿石、窨井盖的管理和维护。

6、负责城市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的考察分析、方案设计、图纸设计。

7、负责中心城区、新城区、产业集聚区、湿地公园、上清湖、游园（五河办管理的除外）等园林绿化的设计、规划、维护、管理等。

8、负责城区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9、负责授权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5046.45万元，支出总计5046.4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05.21万元，下降28.44%，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504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2.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65.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37.9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504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17万元，占9.55%；项目支出4564.28万元，占90.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80.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465.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65.82万元，下降9.2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639.39万元，下降52.79%，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4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17万元，占18.25%；项目支出2160.50万元，占81.7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5万元，占2.9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91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7.80万元，占1.0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8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92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2481.79万元，占93.91%。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481.79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56.23万元，占2.13%。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2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8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8.27万元，占99.19%；公用经费支出3.90万元，占0.8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8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8.27万元，占99.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9.76万元、津贴补贴17.68万元、绩效工资72.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5万元、住房公积金40.39万元、退休费2.20万元、生活补助1.8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90万元，占0.81%。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0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支出5046.45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54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4.63万元、津贴补贴17.68万元、绩效工资72.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71万元、住房公积金56.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9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82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5万元、差旅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劳务费262.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42.13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6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74万元、抚恤金0.31万元、生活补助1.81万元；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65.85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1465.85万元；310资本性支出206.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工具购置200.2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0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2.50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0.5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1465.85万元，主要用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04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8.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9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4,564.28万元。支出项目共4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8个，支出总额4037.4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车辆共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2024年无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